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